

外排口-总磷检测
2024.12.15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虞检（2025）第86号

委托单位：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类别：外部委托

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委托日期	2024 年 12 月 25 日
委托方	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围塘
采样方	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4 年 12 月 25 日
采样地点	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	接收日期	2024 年 12 月 25 日
检测地点	本机构和现场	检测日期	2024 年 12 月 25 日~2025 年 1 月 2 日
检测方法依据	pH 值：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化学需氧量：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氨氮：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悬浮物：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：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石油类：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 总磷：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总铜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总锌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总镉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总汞：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 总镍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总砷：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 总铬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六价铬：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 总氮：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 总有机碳：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 总氰化物：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氟化物：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87 总钡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总银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 甲基汞：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-2018 乙基汞：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-2018 苯并[a]芘：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 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- 2009 总铍：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59-2000		



检 测 结 果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598-2019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限值
1	废水总排口	S20241225-M21	无色透明	pH 值	无量纲	8.0	6-9
				化学需氧量	mg/L	74	200
				氨氮	mg/L	5.14	30
				总氮	mg/L	10.5	50
				悬浮物	mg/L	9	100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4.3	50
				石油类	mg/L	0.85	——
				总磷	mg/L	0.01	3
				总铜	mg/L	0.015	0.5
				总锌	mg/L	<0.004	1
				总钡	mg/L	0.010	1
				总有机碳	mg/L	8.12	30
				总氰化物	mg/L	<0.004	0.2
				氟化物	mg/L	0.97	1
2	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口	S20241225-M20	淡灰色浑浊	总汞	μg/L	<0.04	1
				甲基汞	ng/L	<0.02	不得检出
				乙基汞	ng/L	<0.02	
				总砷	μg/L	<0.3	50
				总镉	mg/L	<0.005	0.01
				总铬	mg/L	<0.03	0.1
				六价铬	mg/L	<0.004	0.05
				总镍	mg/L	<0.007	0.05
				总银	mg/L	<0.02	0.5
				总铍	μg/L	<0.02	2
				苯并[a]芘	μg/L	<0.004	0.03

备注：该外排水样所测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铜、总锌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镍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铬、总汞、总砷浓度达到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598-2019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编制：刘翥

审核：

批准：

签发日期：2025.1.10